體育博物館 108 年第1次館務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8年3月20日(三)上午11時40分

二、開會地點:體育博物館辦公室

三、主 席:梁館長淑芳 記錄:李彩鳳

四、出 席: 奥林匹克中心林岑怡主任、典藏展覽組李組長彩鳳、典藏展覽

組顧雅婷

五、列 席:無

六、主席致詞:略

七、報告事項:

(一)確認前次(107年第12務會議)會議紀錄。

(二)重要業務報告:略

八、討論提案:

提案一

案由:有關「108年體育文化資材盤點整理及典藏品數位化勞務外包採購案」之 指導、諮詢或審查之專家人選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館已於3月19日完成本案之採購評審,會議紀錄簽核後,事務組將 續辦議價事宜,才能確定廠商是否決標,先予敍明。
- 二、本案招標需求書中「metadata 詮釋資料著錄規格」規定:「執行專案期間可陸續依實際問題需求找不同專家指導、諮詢或審查,專家人選需經本館同意,交貨時須繳交6人次「專家指導、諮詢、審查意見及改善情形表」,本館保有最終檢視審查資料之權利,資料如有修正需要,廠商須配合辦理。(如附件一)
- 三、本案之專家是否優先聘請徐元民老師,因其所贈之民俗體育幻燈片需專家指導整理,目前無法預知於今年9月底前可完成數位化幻燈片的數量,需視實際狀況再聘請其他專家協助。
- 四、另外,去年數位典藏案,僅完成「藝遊『刀槍』話國術、笑談『劍戟』 論風骨」特展所展示兵器約70多件的詮釋資料著錄,本館仍有200多 件的兵器未及於去年完成詮釋資料著錄,兵器部份仍需請專家協助資料 描述及校對整理,是否也能優先找兵器方面之專家協助。
- 五、專家聘請的部份除上述人選外,也建議找校史方面的體育領域專家協助。
- 六、本案為能於明年順利將資料導入文化部文化典藏共構系統,也建議找有 建置詮釋資料方面的專家協助檢視資料的正確性,專家人選提請討論。

決議:

一、因聘請專家協助本案的經費有限,優先聘請徐元民老師,其餘依實際資料整理情形再聘請其他專家協助,如陳子軒老師,專家人選需經本館同意。

提案二

案由:有關「臺灣女力新時代—女性運動員影像紀錄」修正計劃內容,提請討 論。

說明:

- 一、依文化部 108 年 3 月 19 日來文,公告本校獲補助金額 36 萬(如附件二),本館需於 3 月 28 日依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委員意見為:「建議擴大辦理推廣活動,以符合效益」。
- 二、本計畫須於11月30日前完成辦理結案核銷及撥款,考量本館人力及計畫時程有限,完成影片所餘時程,除辦理首映會外,恐不及辦理校外推廣活動,完成之影片擬先發函贈送影片光碟予國家圖書館、本校圖書館及有體育專長之大專校院、國高中圖書館典藏,並建請將影片列入電影放映活動參考。及請各校轉知輔導室或體育教師運用影片分享女性運動員生命故事,以擴大推廣活動範圍。
- 三、另研議為達成擴大辦理推廣活動,校外單位列入推廣活動範圍,紀錄片 主角人選擬將配合校外推廣活動意願高者優先列入考量。

決議:

- 一、同意紀錄片主角人選將配合校外活動意願高者優先列入考量,惟校外推廣活動需考量本館人力能在結案時程內完成才辦理。
- 二、校外活動經費可一併增列於經費表中。

提案三

案由:有關複製本館借入之珍貴奧亞運獎牌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已完成請講複製獎牌,請購金額為945,000元(不含保險)製作時間需 3個月。
- 二、本館目前詢問多家保險公司表示獎牌(非藝術品)無市場行情,保險金額認定困難,且只有運送期間的保險,而製作過程可能遺失、損壞的風險高,保險公司多無意願承保。
- 二、其中富邦產物保險公司有承保運送其間的意外及竊盜險及製作期間的火 險、竊盜險等保險項目,較符合本校需求,保險金額約7,800元。
- 三、由於製作期間的損壞不含在保險範圍,建議與製作廠商另訂賠償規定如 提案四。
- 四、本案複製地點在新北市三芝區的工廠,地處偏遠,建議運送及取回時,本館可派2人一同前往。

決議:

- 一、同意購買對本校較有利的保險。
- 二、運送及取回本館可派2人一同前往,以保人身安全。

提案四

案由:有關訂定「國立體育大學體育博物館藏品應用外借作業要點」,提請討 論。

說明:

- 一、為複製本館所借入之珍貴奧亞運獎牌等非本館所有之藏品物件,特參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史藏品應用外借作業要點」訂定本要點,俾利於出借文物給複製廠商時有所依據及規範。(如附件三)
- 二、提案三複製本館借入之珍貴奧亞運獎牌製作時間需3個月,8面獎牌複製金額僅945,000元(不含保險),但保險金額達1,300,000元,若有損壞,廠商須賠天價,不符合比例原則,恐影響廠商製作意願,建議依下列第三點由雙方依保險價金協調賠償金額。
- 三、出借申請表中注意事項列有:

「借用人/單位於借出期間,需負妥善保管責任,完整無缺歸還,若有 損壞須擔負賠償責任,賠償金額以採購金額、市價或保險價金為計價基 準,雙方協調賠償金額。」

決議:通過。

提案五

案由:桃園市龍潭區武漢國民小學邀請館長出席 4 月 27 日「108 年度親職教育

日活動 | 一案,請館長裁示。

說明:活動實施辦法。(如附件四)

決議:將不出席活動。

九、臨時動議:無十、主席裁示:無

十一、散會:14 時 30 分